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东府办[2017]14号 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临时物价补贴经费（低保、特困）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民政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及时报送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，但自评资料填报欠完整。（详见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”）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未提供相关自评结果应用佐证材料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要求公开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674.3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674.3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674.3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材料反映，该项目按标准98元/人·月足额发放，补贴对象符合规定，资金发放及时，产出指标总体完成情况相对较好。 存在问题：指标设置欠合理，如：“按标准足额发放”指标，反映2019年，补助资金与既定标准对比是否达标，更多侧重为质量指标，应考虑围绕财政资金支出或项目实施内容设置指标，例如设置“低保补助人数”、“特困补助人数”等指标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资金管理方面。 （1）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资金监管情况。 2. 项目管理方面。 （1）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项目监管情况。 3. 绩效表现方面。 （1）指标设置欠合理，如：“按标准足额发放”指标，反映2019年，补助资金与既定标准对比是否达标，更多侧重为质量指标，应考虑围绕财政资金支出或项目实施内容设置指标，例如设置“低保补助人数”、“特困补助人数”等指标。 （2）定性指标设置数量较多，如：项目共设置3个效果性指标，其中2个为定性指标，占比66.67%，不易衡量其完成情况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10日